致： 香港貿發局展覽及數碼業務部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0 樓
電話：(852) 183 0668 傳真：(852) 3543 8710

GC No:

From: 經濟日報張鈞淳敬上
手機/Line：0932-516331
Tel: 04-2560-7265
Fax: 04-2560-1679
E-mail: linkyou@ms49.hinet.net

香港貿發局推廣計劃參加表格

關注「貿發網」微信號

展覽會現場廣告

計劃名稱 / 廣告項目	香港貿發局展覽會名稱	價值(美金)
「型格展櫃」計劃		USD 3,85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	- 展櫃廣告客戶可參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香港貿發局的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只需繳付合約金額全數 3,850 美金中的 2,570 美金，便可參展；惟若商經局資助已達其上限，又或，商經局未能批核其資助申請，又或，展櫃廣告客戶最終並未參與上述展櫃計劃，展櫃廣告客戶則需繳付合約金額全數，並繳清餘額 1,280 美金。	
備註	*請標明產品：_____ 展櫃數量有限，先到先得。 **☐本人明白於同一展覽會中使用同一或關連企業推廣性質相同的產品或服務將無法享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貿發局有權要求本公司提供更多資訊或文件以審視其獲資助的資格。如發現本公司不符合資格，貿發局將保留向本公司收取全額參展費的權利。** **☐本人僅此確認本公司已閱讀，並同意及接受所有條款及條件。**	

總合約價值(美金/人民幣)： USD 3,850

*必須填寫

我們， (營業執照上的中文公司名稱) * _____

(營業執照上的英文公司名稱) * _____

(以下簡稱為“廣告商”)在此明白及接受本計劃的申請詳情及條款以及本表格之內容刊登於以上廣告組合，包括在網上「貿發網採購」hktdc.com Sourcing 或展覽會現場，並且遵守此處及附頁中列出的條款及條件。

1. 廣告商在此明白及接受在遞交本表格後，主辦單位並不保證或承諾本申請中任何資助計劃最終均會獲批。
   主辦單位對本申請有最終決定權，並保留調整資助額度和拒絕申請的權利，而無須提供原因及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2. 如主辦單位要求就本申請提交補充資料及文件，廣告商會配合有關要求於指定期間內遞交有關資料，以作主辦單位審批、評估、覆核和日後監察之用。
   廣告商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就核對或澄清本申請表格及附夾的文件（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如有））內所載的資料聯繫政府部門或其他相關機構或人士，以作申請審批、評估及覆核之用。
3. 廣告商在此知悉並同意指定「貿發網採購」推廣計劃中已包括和受限於**鄧白氏認證服務**及/或**TÜV南德意志驗證服務**，廣告商亦同意遵守此處附列或引述之上述服務供應商的有關適用**條款及條件**，並接受該等**條款及條件**將隨時改動，其最新生效的版本可見於上述服務供應商的網頁或香港貿發局的網頁：https://home.hktdc.com/tc/s/sourcing-promotion-terms 。
4. 廣告商在此同意並了解「貿發網採購」網上推廣計劃會於香港貿發局收妥計劃款項後自廣告商所定並獲香港貿發局同意的日子正式生效。不論廣告商是否上傳了須經香港貿發局審批的任何其他相關的公司或產品/服務的信息，廣告商的公司網頁都將在指定的生效日期啟動。
5. 香港貿發局保留其唯一且絕對的酌情權，可以在無視廣告費用支付的情況下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廣告商發佈和展示任何廣告的申請或拒絕提供任何相關廣告服務（定義見《條款及條件》），而香港貿發局不會負責廣告商因該拒絕、變更或修改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支出。

供廣告商使用

認可簽名及公司印章* _____ x 簽約日期* _____

負責人 (英文)* _____ (先生/女士) 職位 (英文)* _____
(姓 / 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職位 (中文)* _____ 電郵* _____
(姓 / 名)

聯絡人電話* ( ) ( ) _____ 手機號碼*^ ( ) _____ 傳真 ( ) ( ) _____
(國家編號) (城市編號) (國家編號) (國家編號) (城市編號)

地址 (營業執照上的中文地址)* _____ 郵編* _____

地址 (營業執照上的英文地址)* _____

公司網址* _____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商業登記證號碼*(請附上證件副本) _____

業務性質(可作多項選擇) ☐製造商 ☐出口商 ☐代理商 (出口) ☐服務行業公司 ☐其他 _____

廣告商在此知悉香港貿發局可根據上述資料向廣告商轉介相關的潛在商業夥伴，以及將資料編入其全部或任何資料庫內作為直接推廣或商貿配對〔因而可能成為可供本地及/或海外公眾人士使用〕，以及用於香港貿發局在私隱政策聲明(載於網頁https://home.hktdc.com/tc/s/privacy-policy-statement)中所述之其他用途。

香港貿發局會以電郵、傳真、郵遞或其他途徑向廣告商發送任何宣傳及其他資料。若閣下不欲繼續收取香港貿發局發送的任何宣傳及其他資料，請聯絡香港貿發局 hktdc@hktdc.org。

^ 參加指定「貿發網」推廣計劃的廣告商如提供有效手機號碼，可以透過手機短訊定期接收有關買家查詢的數量。非本地流動電話號碼不能保證獲得此服務。

☐廣告商在此同意並承認，廣告商一旦在本參加表格上簽字及將已簽字的參加表格副本以任何途徑傳遞至香港貿發局，廣告商必須遵守本參加表格之協議並接受香港貿發局的強制執行(無論香港貿發局對本參加表格的接受(如有)是否已傳遞至廣告商)。廣告商在此也同時宣佈並確認其承認及同意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第12. 1、12. 2和12. 3條所規定的支付條款。本參加表格需要得到香港貿發局全權決定的接受及確認始能生效。

☐廣告商在此確認本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及附夾的文件（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如有））均完整及真確無訛。而本申請表格和附夾的文件（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如有））如有任何不正確 / 不準確的資料，均可導致本申請無效。申請者或須退還全部或部分資助。

供代理商使用

認可簽名及代理印章* _____ x 日期*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 ( ) ( ) _____ 傳真 ( ) ( ) _____
(國家編號) (城市編號) (國家編號) (城市編號)

客戶來源：☐客戶轉介 ☐香港貿發局轉介 ☐代理客戶 | 其他資料：☐香港貿發局參展商 ☐續約客戶 ☐推介會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香港貿發局使用

貿發局職員 / 代理名稱* _____ 電郵* _____

經理 / 主管簽名* _____ x (職位) 日期* _____

合約附件：Know Your Customer

為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請花一分鐘時間填寫調查表。

目標市場*

- ☐ 非洲
- ☐ 東歐
- ☐ 日本
- ☐ 拉丁美洲
- ☐ 中東
- ☐ 亞洲其他國家
- ☐ 西歐
- ☐ 大洋洲
- ☐ 香港
- ☐ 韓國
- ☐ 中國大陸
- ☐ 華北
- ☐ 斯堪地那維亞半島
- ☐ 台灣

目標客戶業務性質*

- ☐ 採購合作
- ☐ 連鎖店
- ☐ 領事館和貿易專員
- ☐ 經銷商
- ☐ 出口代理
- ☐ 政府
- ☐ 進口商
- ☐ 製造商
- ☐ 個人
- ☐ 宗教團體
- ☐ 服務公司
- ☐ 法定機構
- ☐ 批發商
- ☐ 採購辦事處
- ☐ 慈善/福利機構
- ☐ 百貨商店
- ☐ 電子零售商
- ☐ 出口商
- ☐ 進口代理
- ☐ 郵購公司
- ☐ 其他
- ☐ 專業協會
- ☐ 零售商
- ☐ 購物中心
- ☐ 貿易/工業組織

非目標市場*

- ☐ 非洲
- ☐ 東歐
- ☐ 日本
- ☐ 拉丁美洲
- ☐ 中東
- ☐ 亞洲其他國家
- ☐ 西歐
- ☐ 非洲
- ☐ 大洋洲
- ☐ 香港
- ☐ 韓國
- ☐ 中國大陸
- ☐ 華北
- ☐ 斯堪地那維亞半島
- ☐ 台灣
- ☐ 以上皆否

當前出口市場*

- ☐ 非洲
- ☐ 東歐
- ☐ 日本
- ☐ 拉丁美洲
- ☐ 中東
- ☐ 亞洲其他國家
- ☐ 東南亞
- ☐ 西歐
- ☐ 大洋洲
- ☐ 香港
- ☐ 韓國
- ☐ 中國大陸
- ☐ 華北
- ☐ 斯堪地那維亞半島
- ☐ 台灣

當前生產策略*

- ☐ OBM
- ☐ OEM
- ☐ ODM
- ☐ Others

香港貿發局廣告/相關廣告服務/展覽會現場廣告條款及條件

1. 釋義

1.1 於本條款及條件內，除非出現相反的意向，以下之定義將適用：

“廣告” 指香港貿發局接受於刊物、香港貿發局網站及/或香港貿發局選擇作顯示用的處所（包括舉辦展覽的展台）上刊登之印刷、在線錄像（如電視牆或 LED 招牌）和/或實物（包括展覽會現場廣告項目如燈箱，模型，展示，橫幅）廣告；

“廣告商” 指任何於刊物及/或香港貿發局展覽會及/或香港貿發局網站及/或香港貿發局流動應用程式放置廣告的人及/或公司及/或商號；

“認證服務” 鄧白氏認證服務、TÜV 南德意志證書驗證服務和 / 或香港貿發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其他檢證服務；

“刊物” 指任何由香港貿發局出版或擁有之刊物，而於該等刊物上廣告商所提供之廣告經香港貿發局准許而刊登；

“相關廣告服務” 指包括媒體存儲空間、視頻製作、照片拍攝、內容編輯、橫幅廣告設計、用於產品/內容功能的電子直郵營銷（EDM）、社交媒體發貼、有價曝光（推廣點數）以及其他香港貿發局可能酌情提供的相關廣告服務；

“香港貿發局” 指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貿發局網站” 指“www.hktdc.com”、“sourcing.hktdc.com”、“info.hktdc.com”、“spcs.hktdc.com”或任何其他由香港貿發局經營之互聯網站，而該等網站上廣告商所提供之廣告經香港貿發局之准許而刊登。

1.2 單數的詞語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1.3 本條款及條件內的標題只為方便閱讀內容而加插，並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的解釋。

2. 一般條款

2.1 所有廣告商必須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所屬國家或地區之合法及有效的註冊公司或商號。香港貿發局保留其權利(i)於任何時間要求廣告商提供其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文件或其他公司或商號註冊文件；(ii)如廣告商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拒絕接納廣告商之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的訂購；及(iii)拒絕刊登任何廣告或提供任何相關廣告服務或接受任何廣告商如果廣告客戶未能依照香港貿發局的指示有效地參與認證服務，或在參與後不能提供使香港貿發局合理滿意的該等認證服務之報告和資料。

2.2 除此處包含的其他規定外，香港貿發局保留唯一絕對酌情權，在無視廣告費用支付的情況下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更改廣告發佈日和拒絕廣告商發佈和展示任何廣告的申請或拒絕提供任何相關廣告服務，而香港貿發局不會負責廣告商因該拒絕、變更或修改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支出。

2.3 所有廣告和相關廣告服務必須遵守香港貿發局的發佈規則。

2.4 所有廣告商必須遵守在香港貿發局網站上刊登的相關展覽會的所有有關展覽會規則。

2.5 廣告商在此同意並了解 hktdc.com「貿發網」網上推廣計劃會於香港貿發局收妥計劃款項後，自廣告商所定並獲香港貿發局同意的日子正式生效。不論廣告商是否上傳了須經香港貿發局審批的任何其他相關的公司或產品/服務的資訊，廣告商的公司網頁都將在指定的生效日期啟動。

2.6 所有廣告商均須在香港貿發局平台上維持正當、活躍和有效的廣告網頁。當廣告商的廣告網頁在香港貿發局平台上被暫停、取消或期滿後，廣告商的所有廣告和相關廣告服務將根據第 3.2(e)或 3.2(f)條（視情況而定）被暫停或取消，直至廣告商在香港貿發局平台上延續其廣告計劃。

3. 取消,暫停及更改

3.1 廣告商若要取消廣告和相關廣告服務，必須根據及符合以下條件：

(a) 香港貿發局在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下簽訂確認取消回意書；及

(b) 香港貿發局有權就根據此協議已刊登之廣告和已提供的相關廣告服務向廣告商索取全額廣告費及/或費用，及不妨礙香港貿發局就其向廣告商就有關於先前或就以累算之索償或違反本條款及條件追討之權利及維護權利的手段；及

(c) 廣告商已清繳上述(b)項提及之索償金額。

3.2 香港貿發局有權行使其唯一及絕對的情權作出下列各事項：

(a) 就已接納刊登於刊物及/或香港貿發局展覽會及/或香港貿發局網站之廣告更改其刊登位置及就展覽會現場廣告項目更改其分配及位置而不須作出任何事前通知；

(b) 以與廣告商協商確定的方式、持續時間和預計完成提供任何相關廣告服務；

(c) 於任何廣告內作出任何香港貿發局認為需要或合意的修改及要求廣告商就任何印版、稿子或廣告材料作出修改或修訂以符合香港貿發局之要求；

(d) 改變或修改有關刊物及/或香港貿發局網站或其任何期號，或任何其他有關香港貿發局網站及香港貿發局所擁有之任何財產權之網站地址、名稱、設計、編排、內容、製作、下載時間、刊登時間、解像度、包裝或任何其他有關事項，而不需作出任何事前通知。香港貿發局對廣告商因有關改變或修改而所承受或有關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一概不負責。

(e) 如果廣告商沒有維持正當和有效的廣告網頁，則暫停廣告和/或暫停提供任何相關廣告服務；

(f) 如果廣告商沒有續簽其訂購或沒有在香港貿發局平台上於合理的時間內維持正當和有效的廣告網頁，則取消其廣告和/或取消對任何相關廣告服務的提供，並且沒收其對廣告和/或相關廣告服務的付款。

3.3 香港貿發局就刊物及/或香港貿發局網站或任何刊物期號之刊登日子或月份所作出的通知(無論是否根據此合同所協議)，只作指示而已。香港貿發局有權在無須發出任何事前通知之情況下行使其唯一及絕對的情權更改刊物的刊登日期/月份及/或香港貿發局網站、取消或暫停刊物或任何刊物期號的刊登及/或香港貿發局網站。如香港貿發局取消或暫停其刊登刊物及/或香港貿發局網站，香港貿發局需就因上述更改或取消而未有刊登或推出或根據本協議所述之刊登期全期刊登或推出的廣告於不作賠償的情況下就廣告商已繳納的廣告費作出合理及/或適當比例的退款。在任何情況下，香港貿發局就有關更改、取消或暫停之退款實任均不得超於就受影響廣告已繳交之廣告費之全數退款。廣告商就此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廣告商不會就該等更改、取消或暫停向香港貿發局或其員工及/或其代理人提出其蒙受任何損失及開支之索償。

3.4 在不妨礙本協議第 3.1 條之原則下，如廣告商因任何原因取消其依據本協議放置於香港貿發局之任何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香港貿發局將有權要求該廣告商全數付還香港貿發局就該等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而給予廣告商之任何優惠、折扣及/或減價。如廣告商因其本身方面之任何失誤或不作為，或因其自行之決定，而未能根據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放置所有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香港貿發局有權要求廣告商付還就協議內之任何其他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而給予之折扣、優惠及/或減價（包括但不限於就長期預訂而給予之任何連續折扣）。

3.5 香港貿發局有權就任何不包括在相關廣告服務內的附加服務（例如推廣或次要內容）徵收額外服務費及 / 或就透過香港貿發局網站進行的交易徵收佣金。倘香港貿發局有以上決定，將透過 www.hktdc.com 公佈有關決定及任何額外條款及細則。廣告商謹此授權香港貿發局指示任何於交易使用的第三方付款處理商（例如 PayPal）從交易金額中扣除有關交易所應付的任何及所有未付服務費及 / 或佣金，並將有關金額轉賬至香港貿發局，以償清未付的服務費及 / 或佣金。

3.6 香港貿發局有權就廣告商取消任何成功申請的展覽會現場廣告項目徵收額外行政費。倘香港貿發局有以上決定，將透過 www.hktdc.com 公佈有關決定及任何額外條款及細則。

4. 賠償及退款

4.1 如因香港貿發局之疏忽或錯失而導致廣告或廣告之任何部份的推出、印刷、刊登或任何相關廣告服務的提供出現任何錯誤、錯失、錯印或錯漏，香港貿發局須在下期刊物中重新插入該廣告或其相關的部份(應實際情況而定)或就有關錯誤、錯失、錯印或錯漏作出盡快補救或在已繳付之廣告費用作出合理及成適當比例之退款給廣告商或對廣告費用作出合理調整。若該錯誤、錯失、錯印或錯漏並不對有關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造成實質上損害，香港貿發局無須為此向廣告商重新放置廣告、作出退款或調整。該錯誤、錯失、錯印或錯漏應在印刷或刊登廣告後的五（5）天內，或在相關廣告服務提供後的五（5）天內以電子郵件通知香港貿發局。廣告商在此期間內未就該錯誤、錯失、錯印或錯漏作出通知的，將免除貿發局的任何法律責任。於任何情況下，香港貿發局就該等有關錯誤、錯失、錯印或錯漏而須負上之責任均不得多於該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之全數廣告費之退款或香港貿發局發出進一步或經修改之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而該進一步或經修改之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之類別和水平與原本之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相符）的費用。在出現任何錯誤、錯失、錯印或錯漏的情況下，給予廣告商之補救方法只會為下列其中一項：

(i) 於刊物的下一期發刊/或有關香港貿發局之網站重新插入有關廣告或該廣告之有關部份（應實際情況而定）；或

(ii) 盡可能及盡快地以香港貿發局與廣告商協商同意的方式糾正該錯誤、錯失、錯印或錯漏；或

(iii) 就已繳付給香港貿發局之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費用因應實際情況作出全數或成適當比例之退款；或

(iv) 發出進一步或經修改之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而該進一步或經修改之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之類別和水平與原本計劃相符）的費用。

廣告商就此事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該等錯誤、錯失、錯印或錯漏向香港貿發局或其員工及/或其代理人就其蒙受或招致或有關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提出無論基於法定或衡平法上之索償。

4.2 如果廣告商因為未能有效地參與認證服務而被香港貿發局刪除其任何廣告，該廣告商將無權向申索香港貿發局退還已支付的廣告費。

4.3 若香港貿發局非因本協議第 4.1，4.2，4.6 及 10.2 條款之理由而刪掉廣告商之任何廣告或不履行相關廣告服務，香港貿發局須把廣告商已繳付之廣告費用或相關廣告服務費用因應實際情況作出合理及成適當比例之退款。於任何情況下，香港貿發局就上述的刪除或不履行而須負上之責任均不得多於該被刪掉廣告或不被履行的相關廣告服務之全數廣告費用或相關廣告服務費用。廣告商就此承諾廣告商不會因上述的刪除或不履行向香港貿發局或其員工及/或代理人就其蒙受或招致或有關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提出無論基於法定及/或衡平法上之索償。

4.4 廣告商可於本協議所訂明之刊登期完結前要求香港貿發局刪除根據此協議所放置之任何廣告。廣告商也可於本協議所訂明之期限屆滿前要求香港貿發局停止提供任何相關廣告服務。若有關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經香港貿發局同意及批准被刪除或停止，廣告商不會獲得任何已繳付之廣告費退款及不能向香港貿發局作出任何其他無論基於法定及/或衡平法上的索償。

4.5 就展覽會現場廣告項目的廣告，香港貿發局保留權力在任何逾期付款或者廣告商未能於有關截止日期或以前提交香港貿發局要求之所有資料和材料的情況下，終止本協議及/或對有關廣告不予安裝而不須作出事前通知。廣告商已繳付香港貿發局之廣告費及/或定金將不會獲得任何退款。香港貿發局可全權決定重新分配有關廣告項目予其他廣告商。

4.6 對於廣告商因其過失、錯誤、遺漏或疏忽致使任何相關廣告服務延遲執行或未能提供而所蒙受的或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香港貿發局概不負責。廣告商承諾遵守香港貿發局為適用的相關廣告服務所設定的要求和時間表。廣告商無權就因其過失、錯誤、遺漏或疏忽而延遲執行或未能提供的任何相關廣告服務要求退還已支付給香港貿發局的廣告費和/或訂金。

5. 申述

5.1 香港貿發局就刊物及/或香港貿發局網站之質素(無論就其用紙類型、顏色、解像度、下載時間、編排及/或其他事項）或相關廣告服務的質素或廣告/相關廣告服務的展示次數或帶來的查詢數目不會對廣告商作出任何申述。香港貿發局亦不會就以上所有或任何事項負上責任。

6. 香港貿發局所負之責任之限制

6.1 香港貿發局在其網站提供一信息平台給廣告商接收及回覆其訪客之查詢。廣告商必須妥善管理其訊息中心帳戶及通訊列之使用和保密，並應自行採取預防措施防範其員工之不當使用。廣告商建議改變其登入名稱和密碼時，應在最少五個工作日前書面通知香港貿發局。於任何情況下，香港貿發局不會就任何廣告商或其訪客或任何其他人仕因其安全程度或在任何通信（包括但不限於買家查詢）上的錯誤、錯失、延誤、損失或錯漏而引致之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負上任何責任。廣告商就此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向香港貿發局或其員工及代理人提出蒙受或因此而招致或有關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無論基於法定或衡平法上之索償。

6.2 香港貿發局對涉及廣告商及/或參展商及/或參觀者、其個人物品及展品於運送途中（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商及香港貿發局、香港貿發局及服務承辦商之間的往返運送），貯存及/或於展覽會現場展示期間的任何風險，概不負財務或法律責任。廣告商必須負責購買保險，投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為其陳列品、展品及展台佈置和固定裝置因失竊、 火災、水災、公眾（包括佔用者責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損失或毀壞，並須按香港貿發局要求出示有關保單。

6.3 就香港貿發局網站上刊登的展覽會規則，廣告商必須為可能對其構成的所有潛在責任，以及可能因疏忽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並須按香港貿發局要求出示有關保單。任何因廣告商或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的行為或遺漏對展覽場地、其他廣告商、參展商、參觀者、香港貿發局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財產造成的損失或毀壞，概由廣告商負上全部責任及負責賠償。廣告商必須為其通宵貯存的珍貴展品，自行購買保險及/或安排特別保安措施。

7. 知識產權

7.1 廣告商在此承諾於所有方面均善意行事及聲稱、保證及承諾：

(i) 香港貿發局提供的相關廣告服務及/或於刊物及/或香港貿發局展覽會及/或香港貿發局網站刊登顯示廣告商之產品及服務之廣告及/或任何由廣告商提供給香港貿發局的有關該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之材料並不會侵犯任何第三者之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益；

(ii) 廣告商之廣告遵從及將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並不限於有關廣告之法例及法規；及

(iii) 廣告商就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已獲得所有所需之同意及許可。

7.2 香港貿發局保留唯一及絕對權利拒絕刊登任何廣告或提供任何相關廣告服務，如其合理地懷疑該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可能(i)涉及侵犯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者的權益；或(ii)違反本協議第 7.1 條，除非廣告商能於香港貿發局提出要求後三個工作天內提交使香港貿發局滿意的證據顯示(a)廣告商有權放置該廣告或要求該相關廣告服務及/或該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不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知識產權；或(b)該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並不違反本協議第 7.1 條。對於在香港貿發局網站刊登的廣告，香港貿發局將即時刪除任何廣告如其合理地懷疑該廣告可能(i)涉及侵犯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者的權益；或(ii)違反本協議第 7.1 條。香港貿發局將考慮重新刊登廣告或提供相關廣告服務如廣告商能於香港貿發局提出要求後三個工作天內提交使香港貿發局滿意的證據顯示(a)廣告商有權放置該廣告或要求該相關廣告服務及/或該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不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知識產權；或(b)該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並不違反本協議第 7.1 條。廣告商，無論是投訴他人侵權或被人指控侵權者，同意遵守香港貿發局不時發出關於香港貿發局刊物及網站的知識產權投訴程序及指引，包括其中所列的處理投訴程序和侵權罰則。

7.3 香港貿發局保留唯一及絕對權利拒絕刊登/刪除任何廣告或拒絕提供任何相關廣告服務，如其發現該廣告商的行為，在香港貿發局的意見下，可能妨礙或損害香港、其行業、或香港貿發局之聲譽及/或形象。涉及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及對知識產權，勞工法例和環境保護法例的尊重。而如果廣告商的行為違反任何相關的法律、守則或規例，香港貿發局有絕對權利在不給予通知的情況下刪除其廣告、停止提供任何相關廣告服務及終止此協議。

7.4 廣告商同意不論是作為知識產權侵權事宜的投訴者或被投訴者任何一方，都遵守《香港貿易發展局刊物和網站的知識產權投訴程序及指引》(可見於以下網頁：http://www.hktdc.com/resources/Corporate_Site/tu/main/s/134/1324018528626_IPR-Complaint-Procedures-GuidelinesTC-Dec-2011.pdf）的規定。如果在一(1)年內有兩(2)個以上針對廣告商並被香港貿發局之法律顧問接納為有效的知識產權投訴被提交，則香港貿發局可行使其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決定權終止此合同並且不支付任何退款，並/或禁止該廣告商在香港貿發局網站和其出版刊物中刊登廣告和/或利用任何相關廣告服務。

7.5 所有廣告商必須遵守於香港貿發局網站上刊登的相關展覽會的《廣告位置預訂表格之知識產權條款》及《香港貿發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 – 參展商須知》內的所有規則及條文。

8. 彌償

8.1 廣告商在此承諾及同意悉數及無條件地賠償香港貿發局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及僱員因：

(i) 廣告商違反或被聲稱違反所作的任何聲稱、保證或承諾；

(ii) 廣告商或任何其代理在任何香港貿發局刊物及/或香港貿發局展覽會及/或香港貿發局網站刊登之任何廣告而引致的侵犯或被聲稱侵犯知識產權(包括但並不限於侵犯專利、外觀註冊、版權或商標)；

(iii) 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包含虛假或具欺騙成份之宣傳或銷售手法的索償；及/或

(iv) 任何就有關本協議第 9.1 條所引致或有關之索償；及/或

(v) 任何因放置廣告商之廣告（包括有關其商品及 / 或服務之廣告）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產生或引起之任何類型的第三方索償

而使香港貿發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索償、損害、處罰、損失或任何開支，及保障香港貿發局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及僱員免受損害。

8.2 廣告商承諾及保證於所有時間按香港貿發局要求悉數賠償香港貿發局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及僱員因廣告商在履行本協議任何條款時疏忽、故意失責或進行欺詐，或因廣告商違反於香港貿發局網站刊登的展覽會規則的任何條款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索償、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

9. 質素証明

9.1 所有於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內有關廣告商之產品或服務質素之說明、聲稱或陳述（“聲稱”）必須(i)在廣告內清楚及以書面引用該聲稱基於的獨立調查、研究或其他該聲稱基於的資料；及(ii)具有關獨立調查，研究或其他資料支持。廣告商須提供一份上述資料予香港貿發局。

10. 擔保

10.1 廣告商在此保證除已於簽定本合同之前已以書面形式向香港貿發局披露，其並未有且並無涉及任何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及 / 或檢控），及並無及之前並無任何待決或預示之該等法律程序，亦無任何可能導致該等法律程序之事情，而該等事情為已知或經廣告商或其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知。廣告商確認若當其於留意到任何已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於本條款及條件中的保證不真確或不正確的事情或事項後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貿發局。

10.2 若廣告商違反此協議任何條款或條件及/或其承諾及/或擔保，香港貿發局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在無須有任何事前通知的情況下在香港貿發局網站及/或刊物上即時刪掉任何該廣告商之廣告及/或拒絕提供相關廣告服務及/或取消此協議。在此情況下，香港貿發局無須負有任何責任向廣告商作出退還任何廣告費用。廣告商就此承諾廣告商不會因上述的刪除向香港貿發局或其員工及/或代理人提出蒙受或因其而招致或有關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無論基於法定或衡平法上之索償。

10.3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除本協議中明確規定的以外），相關廣告服務中使用的器具、設備和材料均按“現況”，“現有”和“不保證無瑕疵”的基礎提供，廣告商對此知悉並利用故而風險自負，香港貿發局不對相關廣告服務和廣告商預期的製作成品作出任何保證。

11. 廣告預備，檢閱及批准

11.1 廣告及/或相關廣告服務所涉及之內容及所有顏色校樣、數碼檔案、稿子、設計、照片、圖像、繪圖或資料均須經香港貿發局作最後審批。香港貿發局保留其所有權利修訂或拒絕任何廣告及/或相關廣告服務。任何該等修訂或拒絕將不會招致香港貿發局對廣告商或其代理人有任何類型的責任。

11.2 廣告商必須在本協議所訂明的刊登期第一日前不少於三十天向香港貿發局送呈所有相關廣告及/或網頁設計（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繪圖、照片）及工藝圖以便香港貿發局審批。所有已提交的打稿樣本及數碼檔案不會獲退回。

11.3 所有刊物廣告之數碼檔案皆須附上顏色校樣以作印刷參考之用。

11.4 香港貿發局不會在刊登廣告前向廣告商提供校樣。

11.5 香港貿發局僅提供平台，而並非任何交易之一方，亦不以任何方式參與任何交易，不論交易是透過任何廣告、相關廣告服務、刊物或香港貿發局網站進行或由以上方式促進。廣告商就相關廣告服務的批准並不構成香港貿發局對其內容或廣告商的商品及 / 或服務的認可。廣告商不得作出任何虛假、誤導、誹謗、中傷、威脅、騷擾性、令人反感、攻擊性、非法或不一致的聲明，並應糾正其買家或準買家可能帶有的任何誤認印象。

11.6 展覽會現場廣告項目只適用於參與相關展覽會並展示展覽會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參展商。所有展覽會現場廣告項目之申請包括其廣告設計及內容均須經香港貿發局作最後審批。所有於展覽會現場展示的廣告均不能推廣非香港貿發局舉辦的展覽及活動。香港貿發局可全權決定拒絕該廣告商的申請及任何廣告的發佈及/或任何相關廣告服務的應用，同時香港貿發局無需為該等拒絕提供任何理由不論廣告商是否已繳付廣告費。

11.7 展覽會現場廣告項目之廣告商必須於各自廣告項目的截止日期前遞交所有資料和材料，及按香港貿發局指示提交設計圖以安排製作。香港貿發局無須就廣告之外觀及質素（包括其顏色及解像度）負上責任。香港貿發局保留權力在廣告商未能按時提交所有資料和材料的情況下，拒絕該廣告的製作及發佈或就每個廣告項目額外徵收 3,000 元之手續費。

11.8 如在香港貿發局網站之展覽會網站刊登廣告或推介發佈，有關產品必須符合相關展覽會之產品種類，而香港貿發局對於廣告或產品是否適合在特定展覽會網站發佈或刊登廣告擁有最終決定權。

12. 收費

12.1 廣告費及應向香港貿發局支付的其他一切款項均不包含任何稅項。廣告商應負擔所有因廣告費用而產生的任何適用稅項。若任何時候依據任何國家或地區的適用法律，廣告商需要就向香港貿發局支付的任何款項預提或扣除任何稅費、關稅或其他費用，則該筆應由廣告商支付之款項的數額應予增加，以保證作出該等扣除或預提后，向香港貿發局支付的淨額應等於倘若沒有作出該等扣除或預提本應收到的數額，且廣告商應負責自行向相關機構繳交預提稅款或其他繳款。香港貿發局向廣告商發出的任何發票可能包含適用法律規定應予徵收的任何相關稅項。

12.2 如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是經香港貿發局所認可之廣告代理訂購，則香港貿發局須根據該廣告代理的付款條文所訂收妥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的費用；如廣告商是直接向香港貿發局訂購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則距本協議所訂之廣告刊登期及/或相關廣告服務開始的第一日不少於三十天之前，香港貿發局必需收妥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的費用。就任何付款之延誤，香港貿發局可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刊登任何廣告或提供相關廣告服務而無需對廣告商或其代理人因拒絕刊登廣告或提供相關廣告服務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12.3 就包含展覽會現場廣告項目的廣告，廣告商必須根據香港貿發局網站 hktdc.com 上所列出各自展覽會的意向截止日期之前，支付最少百分之二十之廣告費予香港貿發局作為定金並由香港貿發局確認信函發出日後五個工作天之內支付予香港貿發局並由香港貿發局確認收妥。廣告商已繳付予香港貿發局之廣告費及/或定金將不會獲得任何退款，及已確認的廣告項目及位置將不能作出任何更改。就任何逾期付款，香港貿發局可全權決定拒絕該廣告商的申請及任何廣告的發佈，同時香港貿發局無需為該等拒絕向廣告商或其代理人承擔任何責任。

13. 長期訂購

13.1 長期訂購須取決於香港貿發局不時宣佈作出的價格變動及格式修訂，及以該等變動及格式修訂為條件。

14. 廣告材料之棄置

14.1 所有送呈給香港貿發局之網頁設計（包括但並不限於文字、繪圖及照片），工藝圖及數碼檔案必須於本協議所訂明之刊登期首日之三個月內由廣告商或廣告商代理人從香港貿發局取回。香港貿發局保留一切其認爲合適的方式棄置或處理該等未有領回材料之權利，而廣告商就此無權獲得任何賠償。

14.2 所有廣告須以數碼檔案形式（以 PDF/X1a:2001 格式或可能由香港貿發局依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規定的其他格式）向香港貿發局送呈，同時附上顏色校樣以作印刷參考之用。香港貿發局將僅在廣告商決定提供須符合 ISO 12647-2 標准的顏色校樣時，向其印刷商下達指令印刷相應的符合上述 ISO 12647-2 標准的廣告以確保廣告的顏色質素。香港貿發局無需對印物的顏色質素或其他方面負上責任，且上述規定須始終受制於本協議第 5.1 條的規定。在刊登廣告之前，將不向廣告商提供任何校樣。

15. 不可抗力

15.1 若廣告商或香港貿發局任何一方受到不可合理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廣告或香港貿發局網站訪客查詢的傳送受到中斷或干擾、戰亂、騷亂、惡意之破壞、民間動蕩、罷工、倒閉、工業糾紛、特權失效、電力故障、火災、電腦病毒、或物料短缺等，受影響之一方應盡快就該項事情之性質及受影響程度通知對方。不論此協議之其他條款之說法，若任何一方因這些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響，而令其履行此協議內之責任時有所延誤，則該等情況並不當作違反本協議之條款論，受影響一方亦無須為事件負責；而有關條款之履行則因應實際情況順延。

16. 網站連結

16.1 如廣告商本身之網站連結到香港貿發局網站，廣告商本身網站之內容須以專業得體的方式編製，定期更新詳情及影像以維持準確性，不得包含對其他國家、地區、政府、人士、公司、產品或服務構成批判性、冒犯性及負面之言論，並遵守香港的所有法例及規例。除非在香港貿發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有關內容不得為廣告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公司、法人團體或人士之任何其他網站、平面廣告或任何其他商業廣告的私人性或公開的資料庫，或直接或間接包含或連結到有關內容。

17. 贈本給予

17.1 每一組廣告之廣告商都可免費獲得一本刊登了該廣告之贈本。

18. 招攬

18.1 任何人士（包括任何香港貿發局認可之廣告代理人但不包括香港貿發局本身之人員及員工）在招攬客戶及其相關之文件處理及通訊過程中均以主事人之身份出現，而並非香港貿發局的代理人或夥伴。香港貿發局無須為任何該等人所作出之任何聲稱、言行、遺漏、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

19. 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9.1 本協議之條款及條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雙方在此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獨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0. 雜項

20.1 香港貿發局保留權利於任何其認為需要的時間解釋、更改及修正任何本條款和條件。經修改的條款和條件一經登載在香港貿發局的網址：https://home.hktdc.com/tc/s/sourcing-promotion-terms 便立即生效。當該等經修訂或更改的條款和條件在 https://home.hktdc.com/tc/s/sourcing-promotion-terms，網址刊登後，廣告商即被認為已知悉並接受該等經修訂或更改的條款和條件。香港貿發局對此等條款和條件的所有解釋俱為最終並對廣告商有約束力。

20.2 本條款和條件以英文和中文兩種語言書就。若兩種文本之間出現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為准。

21. 供應商參考

21.1 香港貿發局網站上所包含的、從香港貿發局網站發布或下載的、或鏈接至香港貿發局網站的供應商（包括廣告商）的數據與信息（“供應商信息”）或網站上包含的任何服務均由香港貿發局及 / 或第三方提供者提供（“賣主”）。供應商信息由個別供應商向賣主提供，再由賣主據其所知提供，且未經香港貿發局核實。香港貿發局或賣主不就供應商信息之準確性、完整性、可靠性或持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賣方對供應商信息或在此包含的任何數據或信息的信賴，須由賣方自身承擔風險，且香港貿發局或賣主不應就產生于使用或無法使用供應商信息的任何直接、間接、附隨性或任何其他的損害或損失向賣方或任何其他人仕承擔責任。香港貿發局可行使其唯一和絕

對的酌情權保留權利(但並無義務)在未有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或修訂或糾正供應商信息之錯誤。香港貿發局及本協議項下的所有賣主明確否認作出與供應商信息有關的任何及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拒絕接納與此有關的任何責任。上述規定不妨礙公布于香港貿發局網站上的使用條款及私隱聲明。

21.2 廣告商在此同意並接受香港貿發局有權向 www.hktdc.com 網站上傳由賣主提供的與廣告商有關之信息。

22. TÜV 南德意志證書驗證服務

22.1 有關 TÜV 南德意志證書驗證服務的條款和條件，請瀏覽 TÜV 南德意志網站上的條款和條件網頁：https://www.tuvsud.cn/zh-cn/-/media/regions/zh/cn/pdf-files/terms-and-conditions/tuvsud-tcr-20170822-scn.pdf。TÜV 南德意志保留權利於任何其認為需要的時間解釋、更改及修正任何該等條款和條件。經修改的條款和條件一經登載在網址 https://www.tuvsud.cn/zh-cn/-/media/regions/zh/cn/pdf-files/terms-and-conditions/tuvsud-tcr-20170822-scn.pdf 上便立即生效。同時當該等經修改的條款和條件登載在網址 https://www.tuvsud.cn/zh-cn/-/media/regions/zh/cn/pdf-files/terms-and-conditions/tuvsud-tcr-20170822-scn.pdf 後，廣告商即被認為已知悉並接受該等經修改的條款和條件。TÜV 南德意志對此等條款和條件的所有解釋都具有最終決定性並對廣告商有約束力。若有關服務條款與本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衝突，以本條款及條件為准。

22.2 廣告商須完全遵守 TÜV 南德意志證書驗證服務的條款和條件，並須與 TÜV 南德意志合作適時完成任何認證。

22.3 至於香港貿發局與廣告商之間，廣告商同意香港貿發局可就代表廣告商向 TÜV 南德意志發出指示，以及向 TÜV 南德意志收取相關資料的有限用途，全權決定將之視為 TÜV 南德意志的委託人（定義見 TÜV 南德意志證書驗證服務的條款和條件）。香港貿發局無須就相關條款和條件對 TÜV 南德意志、廣告商或任何第三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22.4 香港貿發局可隨時在網址 https://home.hktdc.com/tc/s/sourcing-promotion-terms 登載通知，以委任其他認證服務供應商。

22.5 就 TÜV 南德意志證書驗證服務而言，廣告商須於其廣告計劃推出日期後不遲於六十日內提供有關 TÜV 南德意志所要求的一切認證資料及材料。

22.6 如廣告商未能遵守上述條款 22.5，將被視為已放棄 TÜV 南德意志證書驗證服務。概不會提供任何退款或賠償。

香港貿發局展覽會
展覽會現場廣告申請條款

廣告商在此宣佈並確認其承認及同意遵守此處及附頁中列出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1. 廣告商須遞交香港貿發局廣告合約以申請香港貿發局展覽會現場廣告。香港貿發局不能保證提供所有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或亞洲國際博覽館之展覽會現場廣告之所有申請項目，香港貿發局將適時通知廣告商有關申請狀況。

2. 預訂意向截止日期或以前之申請

2.1. 廣告商必須於各自香港貿發局展覽會之預訂意向截止日期前，將已簽妥之香港貿發局廣告合約遞交至香港貿發局，及支付最少百分之二十之廣告費作為定金並由香港貿發局確認收妥，作為正式提交展覽會現場廣告之申請。

2.2. 曾於上屆香港貿發局展覽會中成功申請展覽會現場廣告之廣告商，可於下屆展覽會之預訂意向截止日期前優先預留同一廣告項目及位置，唯重複申請之廣告項目不能超出該廣告項目於同一位置總庫存之一半。此優先預留之安排不適用於香港貿發局指明的特別展覽及/或一次性展覽、大會穿梭巴士廣告、禮品廣告及其他指定項目。上述安排將適用於往後之展覽會直至香港貿發局另行通知，香港貿發局保留有關安排之絕對決定權。

2.3. 在不妨礙上述第 2.2 條的情況下，如有多於一位廣告商於預訂意向截止日期前就同一廣告位置提交申請，曾於上屆或香港貿發局指明的同一展覽會中成功申請展覽會現場廣告的廣告商，可獲優先分配廣告位置，否則該位置將會以抽籤形式分配。如申請不成功，廣告商可獲退還就該廣告位置已支付給香港貿發局之廣告費及/或定金。

2.4. 香港貿發局將會向成功申請展覽會現場廣告之廣告商發出確認信函，廣告商必須在確認信函發出日後五個工作天之內將已簽妥的確認信函遞交至香港貿發局，及支付有關廣告費的餘款並由香港貿發局確認收妥。香港貿發局保留權力在任何逾期付款及/或廣告商未能按時遞交已簽妥的確認信函的情況下，拒絕該廣告商的申請及重新分配有關廣告項目予其他廣告商而不須作事前通知。

2.5. 廣告商一旦在確認信函上簽字，廣告商已繳付予香港貿發局之廣告費及/或定金將不會獲得任何退款，及已確認的廣告項目及位置將不能作出任何更改。香港貿發局有權就廣告商取消任何成功之申請徵收額外行政費。就任何逾期付款，香港貿發局可全權決定重新分配有關廣告項目予其他廣告商而不須作事前通知及/或拒絕該廣告商之申請及任何廣告之發佈，同時香港貿發局無需為該等拒絕向廣告商或其代理人承擔任何責任。

3. 預訂意向截止日期後之申請

3.1. 所有於預訂意向截止日期以後遞交之申請，香港貿發局將視乎廣告位置之供應情況，以先到先得形式處理。廣告商須將已簽妥之香港貿發局廣告合約連同有關廣告費全額遞交至香港貿發局以提交申請，所有申請必須於各自香港貿發局展覽會之訂購截止日期或以前遞交至本局。

3.2. 就任何成功申請獲分配之廣告位置，廣告商已繳付予香港貿發局之廣告費及/或定金將不會獲得任何退款。

4. 展覽會現場廣告只適用於參與相關展覽會並展示展覽會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之參展商。展覽會現場廣告之申請與展位或展櫃的安排及分配沒有任何關連。

5. 所有展覽會現場廣告之申請包括其廣告設計及內容均須經香港貿發局作最後審批。所有於展覽會現場展示之廣告均不能推廣非香港貿發局舉辦之展覽及活動。香港貿發局可全權決定拒絕該廣告商之申請及任何廣告之發佈，同時香港貿發局無需為該等拒絕提供任何理由不論廣告商是否已繳付廣告費。

6. 廣告商必須於各自廣告項目之截止日期前遞交所有資料和材料，及按香港貿發局指示提交設計圖以安排製作。香港貿發局無須就廣告之外觀及質素(包括其顏色及解像度)負上責任。香港貿發局保留權力在廣告商未能按時提交所有資料和材料之情況下，拒絕該廣告之製作及發佈或就每個廣告項目額外徵收港幣 3,000 元之手續費。

7. 香港貿發局保留權力在任何逾期付款或者廣告商未能於有關截止日期或以前提交香港貿發局要求之所有資料和材料之情況下，終止其香港貿發局廣告合約及/或對有關廣告不予安裝而不須作出事前通知。廣告商已繳付香港貿發局之廣告費及/或定金將不會獲得任何退款。香港貿發局可全權決定重新分配有關廣告項目予其他廣告商。

8. 所有廣告商必須遵守在香港貿發局網站上刊登之相關展覽會之所有相關展覽會規則。

9. 廣告商保證及承諾廣告商之產品、服務、宣傳品及/或提供給香港貿發局之所有材料並不會侵犯任何第三者之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益。如任何廣告涉及註冊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等知識產權，廣告商須提供相關文件以證明該廣告商已獲授權或沒有侵犯任何第三者之知識產權。

10. 所有廣告商必須遵守於香港貿發局網站上刊登之相關展覽會之《廣告位置預訂表格之知識產權條款》及《香港貿發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 – 參展商須知》內之所有規則及條文 。

11. 香港貿發局保留唯一及絕對權利更改展覽會現場廣告之分配及位置。如有任何爭議，香港貿發局保留最終決定權。

鄧白氏認證服務條文及條件

1. 定義和詮釋

1.1 在本協議內所使用字詞之涵義如下:

「附屬成員」 意謂個人或單位經一個或多個中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被控制或共同控制指定的個人或單位。「控制」在此可解作透過擁有投票權之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指使或促使個人或單位的管理和決策的權力;

「協議」 意謂連同本條文及條件的鄧白氏認證登記表格;

「營運分銷商」 意謂鄧白氏所委任負責促銷該服務之分銷商;

「費用」 意謂鄧白氏提供該服務的收費，其中不包括所有實施關稅或入口附加稅、銷售或增值稅、差餉、稅款、征稅或任何機構、政府或政府代理間或征繳或可能實施或提出的同類稅評。相關內容可參考鄧白氏認證登記表格，包括間或經鄧白氏書面通知海關已修訂內容;

「認證簡介」 意謂鄧白氏根據條款 2.2.1 所提供的該資料，編撰有關客戶的工商資料簡介，其中包括所有最新修訂;

「認證網址」 意謂鄧白氏於 URL 地址所擁有、備存及使用 http://www.dnb.com/hk，作為處理鄧白氏為提供該服務所產生及/或相關的事宜;

「保密資料」 意謂所有商業秘密及/或屬保密或私有的商業、財務、營銷、技術或其他資訊，無論是在此協議訂立日前後，透過口頭或書面公開，包括以任何形式或媒體把這些資訊重新複製，並且標明是保密或原本清楚屬於保密資訊(但上述並不包括「該資料」);

「客戶」 意謂經鄧白氏審批並載入鄧白氏認證登記表格內之公司;

「鄧白氏」 意謂美國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址位於香港銅鑼灣恩平道 28 號利園二期嘉蘭中心 18 樓;

「鄧白氏認證登記表格」 意謂客戶用作申請該服務所遞交的表格;

「生效日期」 意謂寫在鄧白氏認證登記表格上有關該服務的開始日期;

「香港」 意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首階段」 意謂由生效日期起計的首十二個月;

「知識產權權利」 意謂版權和相關權利、道德權利、設計權利、商標和與服務性有關的商標權利(包括互聯網域名和電子郵件地址及名稱)、產品名稱、品牌、設計、標誌、標語、式樣、程式和發明權、產品權、技術權、資料庫及其他相類似權利，無論註冊與否，包括所有同上述權利有關在世界任何地方的申請;

「該資料」 意謂為方便鄧白氏整理認證簡介，客戶提供予鄧白氏所要求的在認證登記表格內所指的所有資料、資訊、文件及素材;

「立約雙方」 意謂鄧白氏和客戶，而「立約方」可指鄧白氏或客戶;

「該服務」 意謂以「計劃 A」表格形式由鄧白氏提供給客戶之服務，範圍在條款 2 中詳述，並根據本協議條文及條件而提供的服務;

「工作天」 (一) 除星期六和星期日及(二)香港銀行休業日;

1.2 在此協議

1.2.1 法例條文包括不時修訂或重新制定或包含這兩種情況的法例條文的指示，及法例條文下不時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

1.2.2 個人包括法人團體、組織或合夥人的指述;

1.2.3 「包括」、「包括在內」作詮釋時沒有任何規限;

1.2.4 除非上下文另有需要，條款、附表或段落指的是本協議內之條款、附表或附表中之段落，並根據本協議不時修訂;

1.2.5 所加標題祇為方便起見，並不構成解釋本協議其中一部份;

2. 該服務

2.1 鄧白氏同意收取代價，為客戶提供該服務 -

2.2 該服務之範圍如下:

2.2.1 當收妥客戶提供該資料後，鄧白氏將會

2.2.1.1 覆核該資料; 及

2.2.1.2 收妥客戶該資料後不遲於三十日內預備認證簡介; 前提是鄧白氏已收妥足夠及恰當的資料(這方面由鄧白氏一方決定)。

2.2.2 鄧白氏每隔六個月必須對認證簡介作一更新修訂。為了使客戶可享用此更新服務，客戶必須在鄧白氏對認證簡介作更新修訂所指定日期(更新日期會在鄧白氏認證登記表格中標明)前不少於三十日內，為鄧白氏提供所有所需資料;

2.2.3 在客戶要求下，對認證簡介作不定期更新修訂所收取附加費用，將會根據鄧白氏當時收費標準計算並在客戶要求下可提供收費標準; 及

2.3 客戶確認及同意

2.3.1 認證簡介所載資料直至刊行發表當日都有效。在鄧白氏單獨酌情處理下，假若發現認證簡介所載資料不準確(或可能不準確)，鄧白氏將會有權把認證簡介作廢;

2.3.2 確保認證簡介準確及沒有過時是客戶的個人責任;

2.3.3 客戶可援引認證簡介內容資料,但必須根據鄧白氏所規定的方式進行;

2.3.4 假若任何第三者因信賴認證簡介及/或該資料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鄧白氏將不會對該第三者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客戶並且確認及同意鄧白氏不需要就任何第三者因信賴認證簡介及/或該資料所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對該客戶作出任何損失或損害之賠償;

2.3.5 除了為履行對客戶的責任而進行內部分析和改善鄧白氏的產品和服務外，鄧白氏同意不會使用該資料作其他用途。為免混淆起見，根據本條款所指定該資料的使用範圍，可涵蓋至鄧白氏的所有附屬成員;但一些不是或不會被視作保密資料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條款5.2 所述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2.3.6 鄧白氏有權但不一定需要把認證簡介登載在認證網址或其他由鄧白氏、鄧白氏附屬成員或營運分銷商管理操作及/或擁有的網址上，除了鄧白氏和營運分銷商所訂協議另有規定外。

3 保證

3.1 鄧白氏向客戶保證在履行該服務時會使用所有合理技能和謹慎，並會在提供該服務時採取所有合理和實際步驟去避免或改善任何缺失。

3.2 除本協議另有明文規定外，在提供該服務時的所有源自(一)發規(二)普通法或(三)其他方式的條件、保證和表述(無論明確或隱含)都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上被豁免。

4 客戶責任

4.1 客戶必須提供清楚明確的簡介予鄧白氏，並自費用郵遞或在有電子方法可敷應用的情況下，用文件掃描的形式，把該資料交予鄧白氏;而且，為方便鄧白氏可提供該服務和草擬查核簡介而與鄧白氏充分合作。

4.2 客戶必須確保所提供給鄧白氏的該資料及認證簡介中所載內容沒有過時;並在有需要時要求鄧白氏去更新認證簡介客戶承認及同意鄧白氏不會就認證簡介所載資訊及/或聲明有不準確或過時而承擔任何責任，基於這些資訊及/或聲明是建基於該資料。

5 保密資料

5.1 因本協議關係所公開或取得屬於另一方的保密資料，任何一方必須予以保密和促使其保密，而且不可以使用或公開這些保密資料，除非是為履行此協議或事先已取得另一方的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假若需要把這些資訊公開給任何僱員次承建商、代理或專業顧問時，有關責任必須恪守條文5所定準則下進行。任何一方必須盡力促使其僱員、次承建商或代理遵守這些責任。就公開這些保密資訊或有人使用這些已公開的保密資訊，任何一方都要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5.2 但上述所提及的責任不適用於下列這些保密資料的任何部分; (i) 收受者事先早已知悉(因違反本協議才知悉不在此限); (ii)早屬公共範圍或在收受者無任何缺失情況下已屬公共範圍; (iii)收受者從第三者取得，而該第三者沒有任何保密責任不把它公開，並有權把保密資料傳達予收受者; (iv)收受者不假外求單獨發現; 及(v)已取得被公開者之書面授權，可批准發放。

5.3 立約雙方同意如果某方因違反本條文5而導致另一方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將會作出補償。

6. 知識產權權利

6.1 該資料

為履行本協議的責任和條款2.2，客戶把非專用、不需交用費，並可以使用該資料的特許權，授予鄧白氏及其附屬成員。客戶向鄧白氏保證及聲稱對該資料擁有所有必須權利，使鄧白氏及其附屬成員可使用該資料而不會侵犯第三者的任何權利。

6.2 認證簡介

客戶承認和同意假若在鄧白氏提供該服務期間而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審核簡介，均屬鄧白氏所擁有。客戶同意會採取所有必需步驟把這些知識產權權利賦給鄧白氏(如果是在訂合此協議後發現，則由發現日起始)。

7. 知識產權權利的賠償

7.1 假若鄧白氏被指稱因使用任何或所有本協議容許的該資料，令第三者的知識產權權利被侵犯而被起訴，客戶必須賠償鄧白氏有關損失或令鄧白氏免除被起訴。這些賠償包括鄧白氏因被聲訴之損失、訟費(包括律師費用)及開支。客戶確認及同意鄧白氏的附屬成員均可享有本賠償條款的權利。

8. 法律責任的限制

8.1 無論任何情況下，鄧白氏對下列情況都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包括任何利潤損失或可預見補償、商譽、損失、名譽受損、商機錯失、懲罰性損害賠償、第三者蒙受損失或間接、相應而生的損失或特殊損失或損害，無論以任何形式出現，或合約上的、嚴格法律責任的或侵權的(包括疏忽); 亦包括無論究竟鄧白氏知道或有理由知道這些損失、損害或傷害之可能性，此豁免權將會根據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上適用，但並不豁免鄧白氏或其附屬成員、員工或代理因疏忽或欺詐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或死亡的法律責任。

8.2 總法律責任限於及無論如何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超出鄧白氏根據本協議從客戶所收取的總費用，此包括所有因鄧白氏或其附屬成員違反本協議條文或其他侵權或合約上違反法定責任(包括鄧白氏、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次承建商)所引起之對客戶的損失、損害、訟費、聲訴或開支。

9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都不會因任何超越合理控制範圍內的原因所造成的任何延遲或不履行本協議責任，而對另一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政策、戰爭、惡劣天氣、火災、水災、爆炸、公民暴動、疫症爆發或示威。

10 合約年期和終止期

10.1 在不抵觸下列所述的提早終止權下，本協議—

10.1.1 由生效日起開始，在首階段繼續有效; 及

10.1.2 每次自動續約連續 12 個月，除非客戶書面通知鄧白氏有意終止本協議，而有關終止通知書必須在首階段完 3 個月之前送遞予鄧白氏; 假若在首階段完後已續約，有關終止通知書則必須於每次已續期 3 個月前送遞予鄧白氏。假若鄧白氏沒有收到客戶的書面通知，鄧白氏會在首階段完之前或在每次首階段完後之續期前，用書面通知對方，此協議已確認續期。

10.2 本協議據下列情況下終止—

10.2.1 假若客戶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鄧白氏可以書面通知該客戶終止本協議，無論該違反已不能被糾正或客戶在收到鄧白氏書面通知十四日後仍然沒有予以糾正;

10.2.2 假若客戶沒有交付已到期費用，鄧白氏可即時終止協議，但鄧白氏必須先給予客戶最少十四日書 面通知，並且說明會在通知書中所指明期限內尚有欠款而終止協議;

10.2.3 任何一方都可以因下列情況給予對方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協議; 如果 (a) 某方停止營業或威嚇停止營業; 或(b) 某方無力償債或正在進行或被入稟清盤(臨時或最終清盤)(惟公司合併或重組則不包括在內); 或(c)某方業務或財產已被委任了臨時清盤人或接管人; 或(d)某方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資產已被抵押權享有人管有或已有接管人被委任;

10.2.4 任何一方不需要理由下可給予對方三十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或

10.2.5 假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兩個月，任何一方都可給予對方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11 協議終止之後果

11.1 任何一方根據上述條文 10 而終止本協議，並不會影響該方在協議被終止前既有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11.2 協議終止不會免除任何一方所必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交付已到期或因協議終止而將到期之有關費用。

11.3 假若由客戶根據條文 10.2.4 先提出終止協議，客戶必須立刻清付尚欠鄧白氏的所有款項，而已交費用當不會退還。

11.4 假若由鄧白氏根據條文 10.2.4 先提出終止協議，在適用於首階段的未完期間及如果在協議續約後被終止的未完期間的有關費用，鄧白氏必須按比例退還予客戶。

11.5 客戶同意協議終止後便必須立刻停止再參閱認證簡介或查核網址。

11.6 在本協議終止後，條文 1.3.5 至 9 及 11 至 21 仍然繼續生效。

12 通知

12.1 根據或同本協議有關之任何通知，必須以書面發出，由發通知一方簽署並以下列形式送遞—(1) 親身送遞或有記錄派遞或掛號; 或(2) 郵遞; 或(3) 透過圖文傳真至有關地址及抬頭至對方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或對方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12.2 通知可透過下列方式被當作當日已收妥—(1) 若親身派送，便當是派送當日時間已收妥; (2) 若郵寄便當是寄出後兩個工作天已收妥; 及 (3) 假若是在工作日下午四時前及在下一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前，透過圖文傳真送遞; 便當作是在傳真當日時間已收妥，除非傳真時送遞一方已收到有關傳真報告,記錄了傳真有失誤。

13 全部協議

13.1 本協議，連同協議內所提及的其他文件，構成全部協議及雙方對有關事項的共識，並取締雙方就有關事項之前的其他任何協議;

13.2 合約雙方確認及同意在簽訂此協議後，連同本協議提及的其他文件，任何一方都沒有依賴任何人(無論是否本議的立約方)的任何聲明、陳述、保證或共識(無論是否因疏忽或無意造成)，並沒有因此獲得任何無補償，除本協議明文規定除外。惟一因違反保證的補償，是根據本協議的提及的違反條文。儘管上述，條文 13 不可被視作可逃避因欺詐性失實陳述或有欺詐性隱瞞事實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14 合約雙方關係

14.1 本協議不會被理解為雙方有任何形式的合伙或法律關係，並就對方的行事或不行事負上法律責任，或不會被理解為授權對方作其代理人。任何一方均不可以對方名義作出使對方受約束的陳述。

15 發報及品牌

15.1 鄧白氏可以在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下，向報界發表聲明或用任何方法公佈本協議或其內容。根據本條文，客戶必須給予鄧白氏可收回的、不須繳付專利費用的使用權，或免除鄧白氏因使用客戶的標誌、商標及/或商號侵犯了第三者利益，並補償鄧白氏因此所受到的所有聲訴。這些賠償包括鄧白氏所有因此聲訴而需要承擔的所有損失、訟費(包括律師費)及開支。

16 次合約及轉讓

16.1 客戶在未取得鄧白氏書面通知前不可以轉讓此協議予第三者。鄧白氏有惟一酌情權轉讓或分判協議內任何或所有責任予第三者。

17 變更

17.1 除非有書面明確表示要修改本協議外，並經雙方代表簽訂，否則雙方就本協議的任何變更均無任何約束力。

18 寬免及附加補償

18.1 本協議的權利及補償祇可以經由雙方代表用書面明確表示才可作出寬免; 寬免權會因應所提及的特殊情況才有效。

18.2 除非明確表示鄧白氏的權利或補償為獨有權利或補償，否則鄧白氏行使此權的利益不會影響其他權利及補償。任何一方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此權利或補償，均不會構成已寬免此權利或補償。

18.3 除非本協議另有明文規定外，本協議列明的權利或補償是附加的，而且並不是豁免於源自普通法或衡平法或按本協議的權利及補償。

19 可以分開

19.1 假若本協議有任何條文，無論任何原因被任何有司法權限的法院裁定無效、不合法或不可以執行，該條文將會在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有效性的情況下被分開。假若協議內有關履行合約的基本條文被裁定無效，客戶及鄧白氏必須為此無效性作出補救，並立刻進行真誠商討。

20 語言

20.1 本協議以英文和中文兩種語言書就。若兩種文本之間出現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為准。

21 適用之法律及司法權限

21.1 本協議將會根據香港法律解釋及詮釋，而合約雙方均同意遵守香港法院非專用的司法權限。